**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**

**（草案）听证会代表推荐表**

蔡甸区烟草专卖局：

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推荐 同志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局举行的《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，该同志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 单位：（公章）

 2021年 月 日

注：听证会代表资格

1、年满18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；

2、有一定群众基础、能够代表消费群体的意见；

3、有一定分析问题的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
4、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，按时全程参与会议。

5、与本次听证会无利害关系。

被确定作为听证代表的，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；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